

江门市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拓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帮扶企业持续创新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号）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立江门市科技金融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科〔2021〕19号）等文件规定，实行自愿申请、择优扶持。

第三条 扶持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纳入扶持资金扶持范围的项目。扶持资金专门用于科技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等事项。

（一）科技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通过组建各类科技创新

创业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投资我市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扶持资金按照各基金合作协议管理。

（二）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与科技支行形成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向科技型企业放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业务品种，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问题。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科技贷款贴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支行或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科技贷款进行贴息扶持，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融资贵”问题。对已纳入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支持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优先扶持，对其他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及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择优扶持。

（四）科技保险补助：通过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保险机构的科技保险，提升企业融资的机率，降低企业创新的风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五）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扶持：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补，对其高管及骨干人员按创新型人才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四条 扶持资金分担比例：

（一）对科技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资金分担比例，分别按照各基金合作协议、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相关管理办法，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二）对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私募股权和创业

投资扶持的资金分担比例，由市本级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照比例分担，其中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按照3:7比例分担，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照1:1比例分担。申报单位为市直单位的项目，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发动项目申报、资料受理及初审等工作，可结合各市（区）实际，开展现场核查。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辖区财政应配套资金，配合做好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六条 资助条件：

（一）本细则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

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登记注册1年以上，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成立不超过10年，且获得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在孵企业。

（二）本细则中的“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保险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科技支行。

（1）经银保监部门审批同意在江门市内设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分支机构。

（2）具有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单独授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的准入条件，单独的审批流程，单独的授信产品，单独的人员配置等，同时应积极探索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和开展科技贷款业务，特别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2.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1）在江门市内依法注册设立，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

（2）有5家或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客户。

3.科技保险机构。

（1）在江门市内依法注册设立，符合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

(2) 具有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有 5 家或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客户。

(三) 本细则中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在江门市内依法注册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机构。

1. 私募股权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资本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出资仅限货币形式，

2.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受托管理且注册在江门的股权投资基金总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高管及骨干人员，是指年纳税工资薪金在 30 万元以上且依法完税的人员。

4. 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需已对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

第三章 资助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资助方式：

科技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采用引导投资方式，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采用风险补偿方式，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扶持采用事后补助方式。

第八条 资助标准：

（一）科技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资助标准：根据科技创新创业基金的申请或者市科技局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引导基金单笔出资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25%。

（二）科技贷款贴息标准：根据企业申请，对已经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

（三）科技保险补助标准：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科技保险补助的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

（四）支持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的标准：

1.核算方式为：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量=[公司实际管理费收入之和/（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纳税减少调整额）]*应纳税所得额*25%*40%*50%。奖励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财政奖补的 50%以上应用于奖励高管及骨干人员，吸引海内外高层次金融人才来我市发展，提升风投创投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对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高管及骨干人员的标准可参考创新型人才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九条 拨付方式：

（一）科技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按照合作协议，根据当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规模，一次性或者分年度出资。

（二）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支持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拨付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拨付。

第四章 申报与审查

第十条 市科技局结合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和推荐。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可按专项资金项目的方式进行申报，也可由市科技局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原则确定。项目立项的基本程序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审核、公示、市政府审批、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江门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库中遴选。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并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

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获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由市科技局下发至项目所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申报主体可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查询项目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外，还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